

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優秀醫牙藥學系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

9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6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2802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大學部醫牙藥學系新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依本校暨附屬醫院「羅致人才及菁英培育計畫實施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優秀醫牙藥學系新生入學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醫牙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入學新生，其符合成績優異之獎勵資格與獎勵方式，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 (一) 醫學系：出具其大學指考原始分數達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成大）醫學系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大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成大）醫學系之證明。
- (二) 牙醫學系：出具其大學指考原始分數達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牙醫學系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大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牙醫學系之證明。
- (三)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出具其大學指考原始分數達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成大）藥學系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大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國立大學（台大、陽明、成大）藥學系之證明。
- (四)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甄試通過錄取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入學新生。
- (五) 醫學系：出具其大學指考原始分數達醫學系私校第一標準之錄取成績證明。

二、獎勵方式：

- (一) 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

學雜費全免。第二學年起，醫學系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牙醫系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該學期學雜費繼續全免。

- (二) 符合前款第五目規定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醫學系收費；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該學期學雜費繼續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 (三) 符合前款各目規定資格之醫牙學系入學新生，於三至六年級期間 修習醫學系「醫學研究」、「國際醫療與服務」、「自選臨床教學」或牙醫學系「牙醫學研究」、「牙科臨床教學及討論」課程，申請至國外知名大學研究或見實習者，優先核予部份補助。相關之條件、補助項目等規定另訂之。
- (四) 提昇全國錄取比率試辦方案：符合前款各目規定資格之入學新生，凡畢業自嘉義縣市（含）以南之高中，皆享有學校提供免費學生宿舍或住宿津貼補助。依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提出申請，若未抽中學生宿舍者，則提供每月 5,000 元之住宿津貼，一年補助十個月。第二學年起，學期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休學或延畢者則本優待暫停，資格回復後可續領。

第三條 本細則所定之獎勵，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系所教授代表、財務長等人擔任委員，組成臺北醫學大學醫牙藥學系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學生之獎學金、國外研究、見實習補助及住宿等獎勵事宜。

第四條 依本細則規定，經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於畢業前，若休學或轉系者，終止獎勵；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除終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

第五條 本細則所定之獎勵，其經費依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本細則修正後適用於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行政會議 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通過之法規，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且符合行政會議 10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醫學系續領申請資格者，依原規定從優獎勵。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